

2024年度

苍溪县公安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6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二、收入决算表	62
三、支出决算表	6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2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2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2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2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2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主要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苍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重大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依法处置全县重大治安事故和

群体性事件，依法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防火和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治安保卫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依法管理国籍事务，负责口岸签证工作，依法开展全县出境、入境和持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在苍居留、旅行的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全县民用机场公安工作。

8.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9.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10.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11.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12. 负责全县禁毒工作。

13. 负责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14. 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的安全警卫工作。

15.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开展全县公安机关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6.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被装计划和制度，拟订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7. 按权限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以及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苍活动的管理工作。

18. 负责全县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20.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543”、市局“1335”发展战略，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铸铁军，用实际行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苍溪新篇章。

一是主动担当，积极作为，稳定大局持续巩固。始终将情报

预警研判置于首位，全面统筹、体系推动“摸索规律、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先发制胜”的重大风险预防化解机制，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防范”。紧盯重要敏感节点、国际敏感话题持续开展深层次、高等级情报研判，多篇情报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各级领导批示；大力推进反恐应急处置专业队伍、专业装备和最小作战单元建设，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反恐防暴防线全面夯实。探索建立“1375”县级主防体系，制定《涉苍舆情联动处置机制》《重点区域信访法治化联动处置机制》《矛盾纠纷化解“五步”工作机制》等系列规范性制度，常态落地以“联合指挥部”为阵地、“专职指挥长”为主导、“情指行专班”为支撑的敏感案事件处置模式，常态调度、实时掌握重点群体风险，成功预警、妥善处置全县不稳定群体风险10余次，有效化解扬言报复、极端讨薪等重大紧急敏感警情和突发案事件风险77起，有力维护了全县公共安全和社会秩序的持续良好。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支持，推进20个警务站（室）建设，“补点”派出所治理空缺；持续优化“4+2+X”网格化警务、社区联勤模式，排查矛盾纠纷5,917起、化解5,622起，实现社区警格和综合网格的无缝对接，“四川e治采”矛盾纠纷隐患上报率达100%。

二是利剑出鞘，敢打必胜，平安指数持续提升。突出打击、防范、治理“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年立刑事案件828件、行政案件1,144件，同比下降38%、3.5%，移送起诉299件431人、审结191案264人；查涉赌涉诈人线

索29条、断卡线索82条，成功破案电诈案件54件、抓获180人，挽损600余万元、追赃110余万元。重拳治理阻工阻路、缠访闹访、寻衅滋事、黄赌毒等社会丑恶现象及不良风气，快勘快打传统诈骗、入室盗窃等民生小案，全县传统“盗抢骗”发案数同比下降14.3%。探索建立12个“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关联机制，持续完善公安常态化巡逻防控体系，开展集中清查行动20余次，设置综合查缉、巡查管控、交通安全整治等卡点180余次；紧盯“人、车、路、企”管理要素，全面加强异地执法、联合执法力度，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数、受伤数、财损数4项数据分别下降9.3%、26.5%、52.1%、23.6%，连续13年较大事故“零发生”，“减量控大”综合工作全市第一。

三是精准发力，全域布防，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第一政治属性，将维护党政权威、清朗政治生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作为根本任务。精准打击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妨碍改革发展大局的涉企、涉税、涉贷案件11件（涉案总金额达1.73亿元），破获串通投标、涉建领域案件1件，深挖隐蔽性强、主体特殊、危害极大的“内鬼”2人。重点整治政治、经济领域的网络造谣、诬告诽谤乱象，及时落地核查、依法查处4人、教育批评17人。聚焦企业核心利益保护，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案件，成功侦破部督“5.10特供酒”“8.21假化妆品”等大要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47人，追缴赃款160余万，捣毁储存仓库3个，扣押伪劣化妆品20余种127万余瓶，涉案金额超亿元。紧

盯县委“拼经济、比发展”战略目标，深化“警企共建”合作模式，精准护航“百利新区”“通威绿材”等19个省市重点项目；全面开通24省份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全国范围“跨省通办”、全国临时身份证办理和临时身份证明、户籍信息证明、户籍事项证明等“省内通办”业务，全面认领“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事项，基本实现公安行政服务事项“一网通办”，优化出入境审批、签注、登记程序，提升境内外来往便利度、在苍生活舒适度，积极助力经济发展“引才聚智”。

四是政治领航，思想铸魂，铁军形象持续彰显。始终把政治建设作为公安队伍最根本的建设，坚持不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警头脑，教育引导全警永葆对党忠诚的政治本色。全面接受市委第二巡察组提级巡察，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周三夜学”等制度，开展集中学习18次、开办理论课堂51期。严格公安队伍管理，修订完善《机关警种部门常态化值班备勤机制》《请休假管理规定》《教育训练“三考”考评办法》等系列规章制度，全面执行“十条铁规”和“七个决不允许”战时纪律规定，大力整治“人枪车酒赌密娱网”等重点问题；逐层逐级开展谈心谈话、分析研究队伍思想状况，动态排查化解队伍风险132个，及时约谈、重点帮扶16人，从源头推动“从严治警”落地落实。坚持“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选人用人导向，优化所队人员结构，办理民警维权案事件6件，打击处理6人，集体立功受奖36次、民辅警个人

立功受奖152人，激发全警干事创业激情。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公安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3个，其中行政单位3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苍溪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苍溪县公安局（本级）
2.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3. 苍溪县看守所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772.68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639.27万元，下降4.8%。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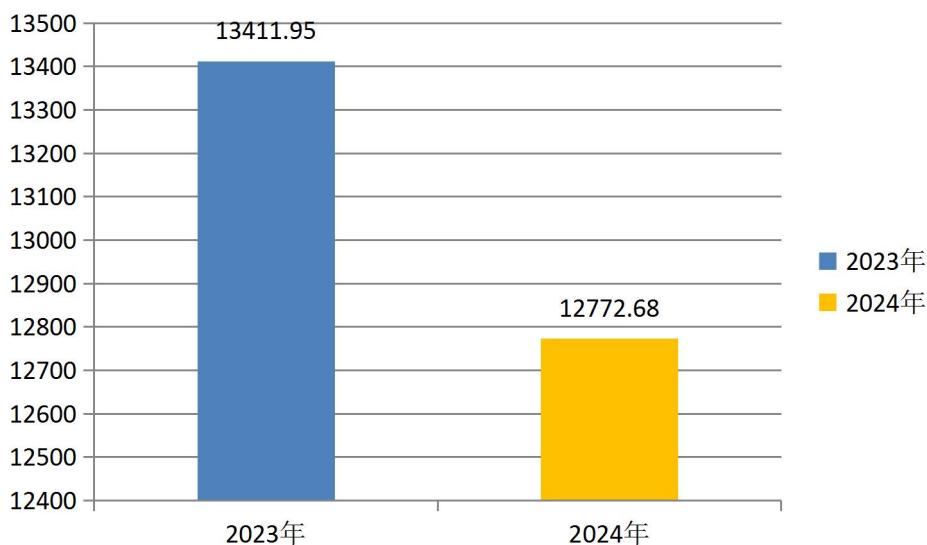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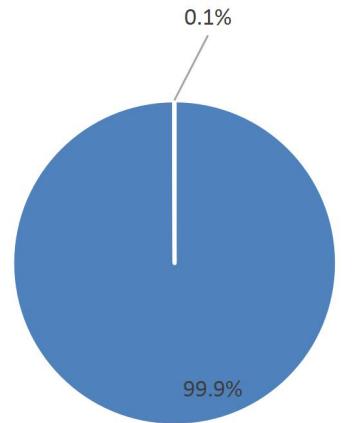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2,76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1.4万元，占99.9%；其他收入7.38万元，占0.1%。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二、其他收入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2,76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27.8万元，占77.7%；项目支出2,841.48万元，占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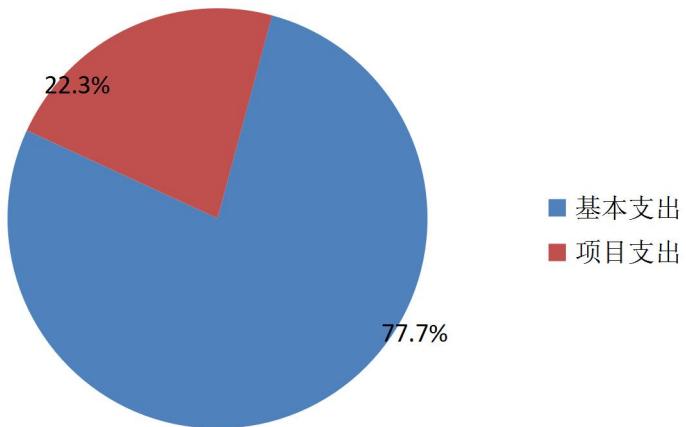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12,761.4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减少631.78万元，增下降4.7%。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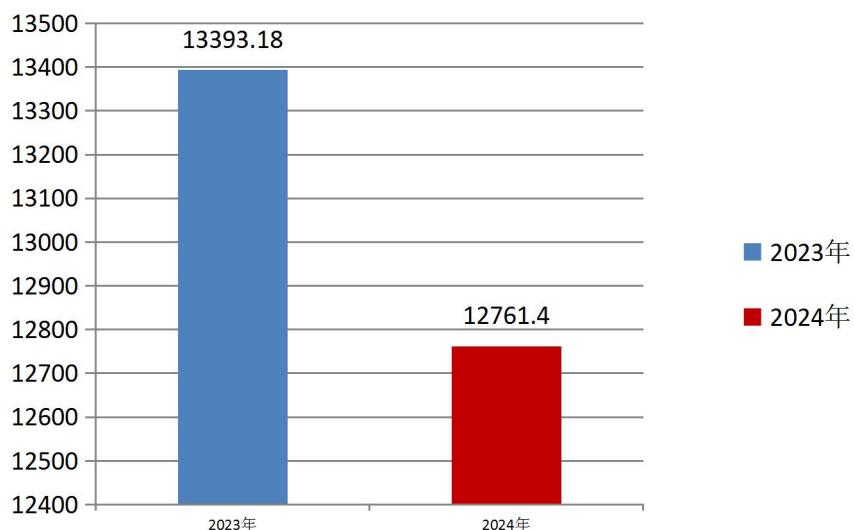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31.78万元，下降4.7%。主要变动原因是苍溪县公安局压减一般性支出和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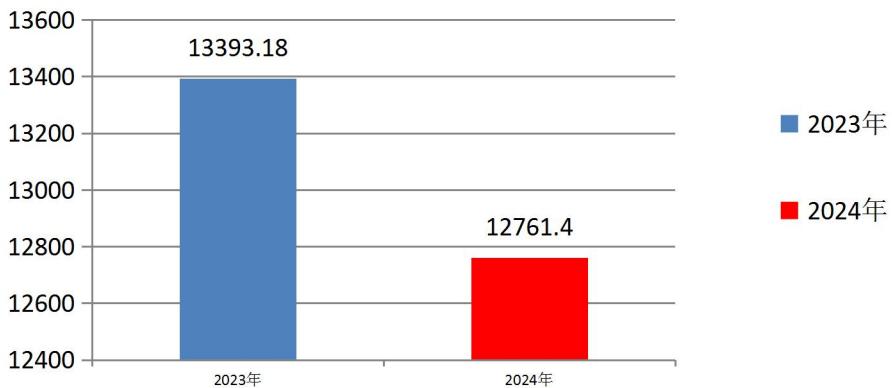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761.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1,052.6万元，占86.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8.02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215.4万元，占1.7%；农林水支出9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566.38万元，占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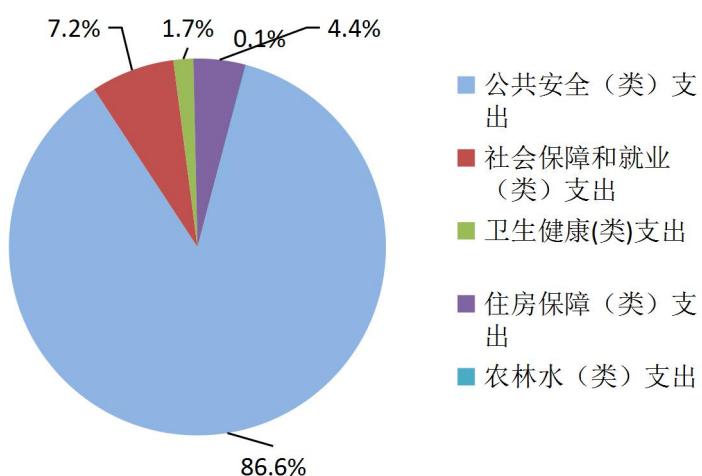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2,761.4万元，完成预算88.3%。其中：

1. 公共安全（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支出决算为33.35万元，完成预算6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县武警中队部分装备设备项目正在实施中，待验收完成后支付。

2.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7,985.04万元，完成预算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采购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年度考核绩效奖正在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3.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1.1万元，完成预算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级铁路护路专项经费中劳务费支出要待考核后再行支付。

4.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386.69万元，完成预算100%。

5.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272.91万元，完成预算7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6.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支出决算

为2,107.89万元，完成预算64.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办案设备和物资采购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7.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支出决算为4.66万元，完成预算4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特别业务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审核验收。

8.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支出决算为44.84万元，完成预算9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出入境管理部门安排的专用设备维修维护项目正在实施中，未完成验收。

9.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42.82万元，完成预算9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考核绩效奖正在考核中，待考核完成后统一发放。

10. 公共安全（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3.3万元，完成预算8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排的司法救助转移支付资金支出项目年终正在审核中。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642.86万元，完成预算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6万元，完成预

算1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安排的部分退休人员退休时一次性退休补贴（独生子女）正在审核中。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17.89万元，完成预算99.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引起的支出小于预算。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支出决算为153.67万元，完成预算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人员减少引起的支出小于预算。

15. 卫生健康(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支出决算为15万元，完成预算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77.66万元，完成预算100%。

1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75万元，完成预算100%。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9万元，完成预算100%。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66.38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27.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996.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公用经费930.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21.09万元，完成预算64.3%，较上年度减少140.37万元，下降30.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压减三公经费，一是严格执行公务接待标准，二是进一步强化公务用车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上级各项规定落到实处，三是预算需新增和更新购置执法执勤车辆，但由于采购项目在当年未完成并支付。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15.52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56万元，占1.7%。

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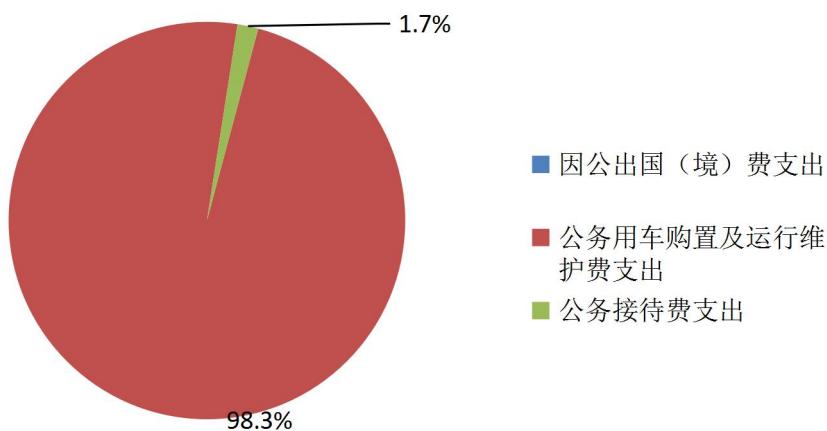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较2023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5.52万元，完成预算63.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减少140.77万元，下降30.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安排并购置执法执勤车辆支出120.69万元，2024年安排执法执勤车辆更新购置预算170.78万元，但由于正在采购中未在当年实现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

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和侦查破案等。截至2024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62辆，其中：轿车15辆、越野车17辆、载客汽车2辆、其他车型28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5.52万元。主要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5.56万元，完成预算87.4%。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3年度增加0.99万元，增长21.6%。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支出，但2024年度接待各级工作检查接待人数和批次增加。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5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省市（区）公安机关、省内各市（州）公安机关等来苍执法办案、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用。国内公务接待52批次，约517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5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兄弟省市（区）公安机关、省内各市（州）公安机关来苍检查指导、考察调研、学习交流、验收、考核、执法办案等服务保障。

本部门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30.85万元，比2023年度减少121.46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县公安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3.52万元。主要用于苍溪县智慧交通、智慧城市管理提升项目、交通违法抓拍设备维修维护服务费、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执法执勤车辆燃油和机动车保险服务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4%。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苍溪县公安局共有车辆62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6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公安行政管理、执法执勤及侦查破案等所需的公务

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4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苍溪县公安局在2024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等5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5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公安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公安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3.7分，绩效自评综述：本年度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在县财政局业务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进行精打细算、对内部部门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管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工资、保日常工作、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紧紧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层层分解落实，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央和省

级政法转移专项经费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79分，绩效自评综述：2024年县公安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上级非本级财政拨款补助铁路护路工作经费6.3万元、县党建事务中心返还退休支部党建工作经费1.08万元。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武装警察部队（款）武装警察部队（项）：指用于武装警察部队的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行政运行（项）：指行

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机关服务(项)：指为行政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各级公安机关用于非涉密的信息网络建设和运行维护相关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执法办案(项)：指公安机关从事行政执法、刑事司法及侦查办案等相关活动的支出。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特别业务(项)：指公安机关开展特别业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移民事务(项)：指公民出入境管理、外国人管理、边防检查、边境管理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事业运行(项)：指公安机关事业人员类的基本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指指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信息化建设”“执法办案”“特别业务”“移民事务”“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施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指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款)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 指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九、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一、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苍溪县公安局内设13个部门、12个派出所、2个监管场所，其他事业单位1个。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3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公安局（本级）、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苍溪县看守所。

(二) 机构职能

苍溪县公安局是苍溪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全县公安工作的领导机关和指挥机关。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把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安工作的绝对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主要职能是：

1. 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部署、指导、监督全县公安工作；负责本部门本系统法治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抢险救援工作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3. 收集掌握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治安

的情况，分析研判形势，制定对策。

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机关侦查工作，侦办全县重大刑事案件、国内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以及环境资源、食品药品、知识产权、森林、生物安全等领域重大犯罪案件。
5. 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
6. 负责全县出入境管理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开展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道路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机动车辆（不含拖拉机）、驾驶人员管理工作。
8. 负责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工作，负责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
9. 防范、处置邪教以及对社会有危害的气功组织等的违法犯罪活动。
10. 负责对恐怖活动的情报收集、防范、侦察和打击工作。
11. 负责全县禁毒工作。
12. 负责对被判处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执行刑罚。配合社区矫正机构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管理苍溪县看守所、苍溪县拘留所。
13. 组织实施对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重要外宾在苍的安全警卫工作。
14. 组织实施全县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并开展全县公安

机关指挥系统、大数据技术、刑事技术建设。

15. 拟订全县公安机关装备规划、被装计划和制度，拟订经费管理制度，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重大任务的警务保障工作。

16. 按权限组织开展同外地公安机关、港澳台警方以及外国警方的交往与业务合作。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在苍活动的管理工作。

17. 负责全县公安机关队伍建设和社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承担全县公安机关人事管理、教育训练、新闻宣传、警务辅助人员管理和督察、审计、信访工作，拟订全县公安队伍监督管理工作制度，监督全县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执法活动，按规定权限管理和监督干部，督办全面从严管党治警中公安队伍的突出问题，查处权限范围内的违纪案件。

1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 人员概况

截至2024年末，苍溪县公安局有行政编制在职人员846（其中，公务员314人，机关、事业工勤4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在职490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4年年初预算收入10,494.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494.47万元，占100%；决算报表

收入12,76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761.4万元，占99.4%，其他收入7.38万元，占0.6%。

(二) 支出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4年年初预算支出10,494.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833.76万元，占93.7%，项目支出660.71万元，占6.3%；决算报表支出12,769.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27.8万元，占77.8%，项目支出2,841.48万元，占22.3%。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2024年末决算非财政拨款结转余额为3.4万元，未完成支付的主要是县公安局铁路护路财政代管资金预算项目，因项目为铁路护路隐患整改项目，当年隐患整改未实施完成。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 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

2024年，全县公安机关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全国全省全市公安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543”、市局“1335”发展战略，以“党委政府放心、上级部门认可、人民群众满意、全局民辅警安心”为主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用实际行动为中国式现代化苍溪新篇章建设贡献公安力量。一是主动作为、积极担当，稳定大局持续巩固。深入实施“主战主防”，高位统筹、体

系推动“摸索规律、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先发制胜”的重大风险预防化解机制，变“事后处置”为“事前防范”，持续护航平安稳定；二是精准发力、全域布防，发展环境持续向好。始终牢记公安姓党的第一政治属性，始终将维护党政权威、清朗政治生态、护航经济健康发展作为首要任务。三是利剑出鞘、敢打必胜，平安指数持续提升。始终将保民安宁、为民服务作为守土担责的第一要务，突出打击、整治、治理三位一体建设，全面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提升基础防控、动态打击、综合管理能力。全年充分发挥刑事侦查打击“尖刀”作用，以“云剑”“谋治”为抓手，严打各类突出违法犯罪：全年接处警系统共接警 64,321 起，有效警情 25,270 起，同比上升 13.4%；立刑事案件 828 件、行政案件 1,144 件，同比下降 38%、3.5%，移送起诉 299 件 431 人、审结 191 案 264 人；侦破电信诈骗案 52 件，快速侦破 50 万元以上等特大电信诈骗案 3 件，挽回经济损失 600 余万元，追赃 110 余万元；成功侦破 5 起部、省督、“假冒伪劣产品”等系列大要案件，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10.5 万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其中，在实施无毒创建经费项目中，我局禁毒部门在全县开展大型禁毒宣传活动 3 次，大型禁毒讲座 50 余次，在全县学校开展禁毒教育课程 200 余节、主题班会 500 余场次，组织师生观看禁毒电影视频 30 余次，有效扩大了禁毒宣传覆盖面，营造了浓厚宣传氛围。全年侦办涉毒刑事案件 3 件，移送起诉 12 人；

查处涉毒治安案件 27 件，行政拘留 27 人。联合内蒙古公安破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 1 起、省公安厅毒品目标案件 1 起，共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16 人，同比增长 81.3%。全年缴获毒品数量可观，共缴获海洛因 69.96 克；缴获冰毒 196.85 克。

在实施道路交通管理专项行动经费项目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及协助管理交通的派出所积极组织开展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重点工作，全面开展“谋治”、道路风险隐患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全链条专项整治、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公路客运安全专项整治、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本年度，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 11.56 万起（其中，酒驾 487 起，醉驾 113 起，超速行驶 1,750 起，货车双超 278 起，涉牌涉证 2,538 起），全县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数、受伤数、财损数 4 项数据分别下降 9.3%、26.5%、52.1%、23.6%。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在履职效能方面自评得 14 分。

2. 预算管理

（1）预算编制。预算编制责任分工及编制程序情况：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定期开展定期清理，大力压减经常性项目支出，推进支出项目绩效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严格加强“三公”经费和预算管理等工作开展。

（2）支出执行进度。1 至 6 月执行 5,943.6 万元，占全年预算 56.6%；1 至 10 月执行 8,706.14 万元，占全年预算 83%。

（3）预算年终结余。县公安局铁路护路财政代管资金预算项

目，因隐患整改未实施完成。2024 年末非财政拨款结转余额为 3.4 万元。

(4) 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14,507.48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2,769.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 88%。

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及支出管理，2024 年预算安排公务接待费 5.5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5.52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27.23 万元；差旅费 666.8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9.56 万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县公安局在预算管理方面自评得 19.5 分。

3. 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为更好地加强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县局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小额采购管理办法》《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建设项目管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2) 财务岗位设置情况。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工作岗位，明确工作职责，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按预算单位会计核算要求，分别设立会计人员 3 名、出纳人员 3 名、资产管理员 3 人，并配备 6 名辅警辅助工作。

(3) 资金使用。本年度部门所有收入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禁非预算收支项目发生，

严禁超范围、超标准列支费用，严控一般性支出，把有限的财政资金向基层一线、办案一线倾斜。

县公安局在财务管理方面，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岗位设置和经济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该项目自评得 10 分。

4. 资产管理

为加强本部门资产管理，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

(1) 人均资产变化。2024 年苍溪县公安局资产总额为 12,098.8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223.5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10.1%，非流动资产 10,875.37 万元，占资产总量的 89.9%。2023 年资产总额为 12,401.83 万元，在岗人员 785 人，人均资产 15.8 万元，2024 年资产总额为 12,098.87 万元，在岗人员 846 人，人均资产 14.3 万元，人均资产使用率较上年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县公安局人员比 2023 年增加；二是流动资产中涉及涉案款类部分已上缴至国库。

(2) 资产利用。县局资产管理员对每一项资产进行登记，明确使用人，人员发生变动调离时必须进行资产移交，一旦发现闲置资产，均由县局对其统一重新调配使用，盘活资产使用效益，确保资产利用率达 95% 以上。

(3) 资产盘活。县公安局无闲置资产。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资产管理方面自评得 7.5 分。

5. 采购管理

(1) 建立《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小额采购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对不相容岗位与职责进行了有效设置。设置了4名民警1名辅警承担政府采购工作。

2024年，苍溪县公安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20.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6.9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63.5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87.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4.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887.8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56.91万元，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

(2) 采购执行。一是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存在季末或月末对服务进行考核，年末考核未完成，致执行未完成。二是年底实施的采购项目因受施工进度影响，项目还在实施中未验收，致采购执行未完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采购管理方面自评得7.6分。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2个，涉及预算总金额2,340.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8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24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44个，涉及预

算总金额3,349.3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71.1%，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18个。

1. 项目决策

县公安局常年性项目在每年年初由各使用部门按工作需要向县局提出项目申请需求，县局由警务保障室负责项目管理整理，并报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后，报县局党委委研究后纳入项目预算。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要求使用项目部门按规定向县局提出项目需求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任务计划开展事前评估论证并出具可行性实施报告，经县局党委会研究确定后，向主管部门申请资金落实后方可在预算一体化平台录入项目登记、项目入库及项目绩效评价表，同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决策方面自评得7分。

2. 项目执行

对县公安局执法用车运行经费、户口证件工本费、无毒创建专项、治安卡口租线服务等13个项目作为运转类必要项目进行申报和管理，确保县公安局部门各项业务有序开展，按时足额支付，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控管理，每半年县财政对其进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有力促进苍溪平安建设。对县公安局上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移动警务租赁服务、天网工程、铁路护路联防项目等14个项目作为特定目标类必要项目进行申报和管理，确保县公安局部门在公安行政管理、执法办

案，打击各种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有序开展，对相关资金尽量按时足额支付，每季度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内部监控管理，每半年县财政对其进行监控管理，确保资金及时支付到位，有力促进苍溪平安建设。

从具体项目执行看，县公安局天网工程租赁费、无毒创建专项、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等 9 个项目，因项目正在实施未验收而未全额支付；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警务辅助人员 2023 年警用被装购置、县道安办 2024 年工作经费等 11 个项目，因项目正在实施未验收而未全额支付；县看守所 2023 年医疗服务费、2024 年医疗服务费等 2 个项目，因项目正在实施未验收而未全额支付；县看守所隐患整改专项经费、县公安局 2023 年度 11.4 专案服务费（2024）、县公安局大数据中心建设 2023 年度运行维护费、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赁经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设备购置经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牌证制作经费等 7 个项目因资金下达较晚，项目还在实施过程中，暂未执行预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办案专项经费项目设备采购项目正在采购中，暂未执行；火车站综合办经费项目虽纳入年度预算因执法岗亭还在维修中本年度正在实施未完成完成验收，未执行支付；拘留所监管给养、看守所在押人员给养项目要次月才能确定结算的支付金额，故年度末月资金尚未支付外；除以上项目外，其余项目均按预算执行完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执行方面自评得9.1分。

3. 目标实现

苍溪县公安局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各项决策部署，敢于履职、依法履职，确保了全县社会大局持续稳定。项目管理工作中坚持经费使用与项目实施进度紧密结合，各项特定目标项目基本完成年初预算目标任务，资金执行情况按计划推进，达到年初预期效果，为全县社会治安营造了良好环境，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和满意度指标达到了预期目标。

全年接处警 93,656 起，有效接处警 64,775 起；全年受理行政案件 4,074 件，办结 3,953 件。刑事案件 2144 件，打击处理 1,585 人，移送起诉 299 件 431 人、审结 176 案 232 人，快侦电信诈骗案件 52 件，快破 50 万元以上等特大电信诈骗案 3 件，成功侦破 5 起部、省督、假冒伪劣等系列大要案件，有力震慑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及时查处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有效提升社会治安秩序平稳发展，使社会治安秩序得到了有效改善，为苍溪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提供良好环境。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测算，公安局部门在项目目标实现方面自评得 9 分。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情况。一是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通过开展预算绩效专题培训和相关会议讨论，单位全体人员预算绩效意识明显

增强，为预算绩效的有效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二是业务管理更加规范。在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制度的要求进行操作，业务流程更加规范，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 信息公开情况。县公安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在苍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对本单位每年度预算、决算进行了依法公开并做到：一是时间及时。在接到财政下达批复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二是信息完整。公开范围、公开内容上除涉密信息外，对部门职能职责、机构设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等均进行了公开。三是内容细化。决算公开中，对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支出、财政专项支出情况均细化到了相应项级科目。四是数据真实。公开数据与财政批复内容完全一致，与财务报表反映数据保持一致，除个别项目按要求进行汇总或分解、调整之外，未作其他非正常调整变更。五是程序合法。在接到财政下达预决算批复文件后，及时撰写预决算编制说明文档和编报相关报表信息，经单位保密办公室进行涉密内容审查，单位负责人审查签批后，由单位网络信息管理办公室发布公开，程序合法合规。

3. 整改反馈情况。2024年广元市委第二巡察组巡察苍溪县公安局发现关于违规签订采购合同、小型项目随意确定供应商的问题，县公安局制定了《苍溪县公安局小额采购管理办法(试行)》；对县公安局报销差旅费随意性大的问题，现对违规多报销的差旅

费予以追缴返还财政；对交警大队存在“发放慰问金依据不充分”的问题，现已追回。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年度，苍溪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在县财政局业务指导和支持下，坚持“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对预算资金进行精打细算、对内部部门实行内部预算管理，对所有支出严格审核管理、严守财经纪律，严格执行保人员工资、保日常工作、向一线所队倾斜，办一批大案，保一方平安。紧紧围绕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合理安排预算资金，层层分解落实，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绩效目标，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确保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确保财政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发挥应有的作用。2024年度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为83.7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资金支付力度有待加强。本单位全年预算支出力度执行情况，总的来看严格按照进度执行支付，但部分项目受审批程序、资金紧张的影响，实施启动较晚，未按照进度支付。如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升级改造、大数据中心2023年运行维护经费项目未如期按进度支付费。

二是年中追加预算执行不到位。因公安工作存在及时性、突发性，虽年初本单位编制预算，但在实际工作中存在需年中追加预算情况，由于资金没有及时拨付到位，导致部分工作滞后开展。

三是绩效指标设置笼统。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笼统，缺乏可量化，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效果明显”、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提升”等，并未设置具体目标值，缺乏评价存在问题。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务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的支出理念。

2. 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

3. 科学编制预算，严格执行监督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偏差，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附件2

苍溪县公安局 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结转专项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苍溪县公安局通过实施政法转移支付项目，充分提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通过侦查破案，不断规范执法办案活动，切实保护国家利益，保护集体权益，保护公民个人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高质量发展。通过装备设备配备，不断提升公安机关科技化、信息化能力和水平，提升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能力和水平。

项目主要内容：办案业务方面主要用于侦查行政、刑事案件中的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维修（护）费、印刷费、劳务费、专用材料费、其他交通费、委托业务费等费用。执法装备方面主要用于购置执法用车和其他支付装备的购置。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通过项目实施确保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公安机关履行职责，有效遏制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主要工作任务：1. 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2. 办理行政、刑

事案件，3. 及时有效侦破案件，4. 受理群众报警。

项目支持的方向依法履行公安机关执法办案职能职责，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川财行〔2023〕153号）、《苍溪县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和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苍财行〔2024〕28号）文件要求，安排上级政法转移支付965万元。资金分配情况按照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分配，安排专用设备购置386万元，维修（护）费149万元，差旅费267万元，印刷费15万元，劳务费9万元，专用材料费40万元，其他交通费9万元，委托业务费90万元。

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

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专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2024年公安工作相关数据。

(四)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单位自评、实地勘察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从而有效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五) 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预算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24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965万元，主要用于提

升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我局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纳入2024年初预算,得4分;项目规划论证符合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得6分;资金投向与实际工作相匹配,得5分。

2. 项目管理

本年度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965万元,实际支付527.36万元,执行率为54.7%。自项目开展来看,该项目投入的资金已按时按进度支付;项目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资金使用合理,资金的使用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9分;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杜绝项目资金挪用,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工作,得4分;上级部门对县公安局资金管理开展监督、指导到位,得2分。

3. 项目实施

该项目资金使用,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项目资金执行,得2分;资金使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

规，无违规现象，得 6 分。

4. 项目结果

通过项目实施提升了公安机关依法履职能力，切实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安定，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出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本项目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用途、程序均合规，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

四、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由一般业务经费列支，经费实行专门项目核算，确保了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不超范围，不超标准，合法合规。经过自评，在上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经费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79 分，评价等次为良。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

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因专用设备购置存在计划、审批、采购周期较长，致在预算执行上未按进度完成。下一步，我局将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做到专款专用，及早规划报批，确保按时完成支付进度。

六、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对公安机关办案经费、装备经费有力保障，提高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发展能力，使社会治安状况明显改善，社会安全感明显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满意度持续提升。

苍溪县公安局

川财社〔2024〕1号预拨2024年中央和省级 财政就业创业补助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按照县委、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在县公安局安排公益性岗位70名，在派出所协助民警维护交通及案事件纠纷处理，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实施的主要内容：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确保县公安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及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

该项目依据：为贯彻落实好各项就业创业政策，按照《就业促进法》《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设立。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我局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项目支出采取立项申报，资金来源于县人民政府审批本级财政拨款。资金仅用于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和社保补贴。

通过项目实施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社保补贴及时缴纳，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

主要工作任务：对县公安局管理的70名公益性岗位人员据实

发放岗位补贴并及时缴纳社保补贴。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县公安局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就业创业补助资金预算为220.38万元，资金采取专款专用的方式，提前预拨与后期结算相结合的方式予以支付。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为项目设立和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从源头上防控财政资源配置的低效无效，进一步规范、合理使用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项目支出，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严格落实项目目标绩效拟定、执行跟踪、完成评价的相关要求，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支付、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

(三) 评价方法

本项目通过相关单位自评的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实施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客观了解资金使用的效果和问题，进一步改进和优化财政资金管理提供依据，促使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四）评价组织

为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县局成立由党委副书记、政委袁伟为组长，党委委员、副局长何汶瑾为副组长，其余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预算评价小组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通过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为确保县公安局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按时发放及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我局严格按照程序审批项目，严格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按照财务会计制度专账核算，向财政部门提供详细支出情况以及绩效报告，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

（1）项目设立、调整延续符合资金管理规范和决策程序要求，得6分；（2）该项目实施进一步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重点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规划符合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策规定部署安排，得1分；通过事前绩效评估论证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符合要求，得3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规范完整、与预算匹配，总体绩效

目标设置合理，偏离度<15%，该项得2分；（3）资金投向，项目属于政府支付范围，且符合财政支出责任划分规定，得1分；资金投向与项目总体规划相匹配，得1分；项目重点支持退役军人群体就业创业，聚焦重点领域，体现“集中财力办大事”原则，得2分；未与其他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交叉重复，得1分。

2. 项目管理

自项目开展以来，投入的资金已按月对公益性岗位人员岗位补贴及时发放，按时进行社保补贴及时缴纳。（1）资金管理过程已制定健全的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得2分；（2）资金使用采取项目分配法，建设项目储备库，得2分；实行入库项目动态管理、推动资金竞争性分配，得2分；明确项目申报审核程序，按规定程序履行项目审批，得2分；严格按照分配、管理资金，得3分。（3）省市县要求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以前年度问题整改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3分；县局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制度对下属单位预算管理工作、资金分配和项目管理进行指导，并开展评价、监督、指导等工作，得2分。

3. 项目实施

本年度县财政下达川财社〔2024〕1号预拨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经费为220.38万元，实际支付220.38万元。（1）资金财政拨付率100%、单位执行率100%，得6分。（2）资金使用过程中，按照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建立了项目资金内部监督制约制衡机制，实行专门科目核算和管理，项目资金执行较好，资金使用管理合理、安全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以及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3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实施结果结果与绩效目标相匹配，得6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3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 民生保障。项目的实施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政策，为我县人员再就业创业提高就业岗位，确保了社会稳定，不发生群访事件。同时也提升了公安机关调解纠纷，维护社会治安能力，为苍溪县社会稳定和平安经济建设保驾护航，助推苍溪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项目产出的数量、质量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达标。（1）区域均衡性。项目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均衡公平，得10分；（2）对象精准性。资金实际支持对象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符合支持对象范围，得10分；（3）标准合理性。资金补助标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补助标准，得5分；（4）群众满意度。资金涉及相关受益群体、支持对象满意度为90%，得4.5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类。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用途、资金管理程序合

法、资金分配标准合规，均符合专项管理要求。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经县财政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实施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过严格的评估，在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好，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0.5 分，评价等次为良。这表明项目在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结果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项目资金使用效率较高，基本实现了预算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2024）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二条“对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等专业性较强的检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委托专门机构进行鉴定”；（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九条“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事故现场调查结束之日起三日内委托具备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3）《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条“检验、鉴定费用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自行委托伤残评定、财产损失评估的除外。”

2. 工作职能要求：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能及时支付，需要设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经费（2024）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管理。经

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对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用。

通过项目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检验、鉴定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支付。

主要工作任务：1.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技术性能鉴定、痕迹鉴定、事故成因分析等；2. 对道路交通事故的人员进行法医病理、临床、损伤等鉴定。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公安局印发《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苍公发〔2024〕40 号）文件批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管理费项目 45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包含医学鉴定费用 22 万元，车辆鉴定费用 23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事故办案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执法办案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4 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

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道路交通执法办案检验鉴定及涉案财物保管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检验鉴定数量及有效性。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费数据。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廖俊富、谢慧、何小渝。谢慧负责提供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检验鉴定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得 6 分；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得 6 分；

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3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一致，得 3 分。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4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得 4.5 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

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3.5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六、改进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苍溪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经费（2024）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法律依据：（1）《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因收集证据的需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事故车辆，并开具行政强制措施凭证。扣留的车辆应当妥善保管。”

（2）《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自检验报告、鉴定意见确定之日起五日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当事人领取扣留的事故车辆。因扣留车辆发生的费用由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

2. 工作职能要求：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能及时支付，需要设立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经费（2024）项目。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会计制度》进行项目管理。经前期的论证、立项和预算，本项目的全部资金由地方财政保障，资金主要用于依法对道路交通管理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

通过项目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财产权益，保障道路交通案件办理工作依法有序进行；确保委托第三方机构保管涉案财物所产生的费用及时。

主要工作任务：现场查处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对涉及案件暂扣车辆和物证安全存放及后期处置。

项目支持方向为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执法办案职能职责。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苍溪县公安局印发《关于 2024 年单位预算的批复》（苍公发〔2024〕40 号）文件批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经费（2024）30.27 万元预算。项目资金分配方式为项目法，包含劳务费（涉案财物管理费）30.27 万元。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根据近三年道路交通行政案件车辆扣押数据，对应绩效目标的一二级指标设置三级指标、指标性质等。本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可量化考核，且匹配，项目安全完整，契合项目实质，与部门长期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本项目采用自评的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根据 2024 年道路交通事故执法办案工作完成情况，对比 2024 年初绩效目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做出自我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 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评价保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业务顺利完成，财政资金有效使用，达到既定目标。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特点，对通用指标、专用指标和个性指标进行了评价。评价重点涉案财物安全性。

(三) 评价选点

项目绩效自评抽取 2024 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案件车辆停放保管服务数据。

(四) 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情况和评价重点采用单位自评法。

(五) 评价组织

项目评价组成员包括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向阳、谢慧、何小渝。向阳负责提供 2024 年道路交通涉案财物保管数据，苏勇、唐敏、赵登凯、潘洪均、谢慧、何小渝负责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三、绩效分析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设立符合资金管理规范，纳入 2024 年年初预算，得 6 分；项目规划符合政府道路交通管理政策，得 6 分；资金投向与依法履行道路交通管理职责的执法办案相匹配，得 6 分。

2. 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健全，得 2 分；分配方式

项目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得 10 分；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含事前评估）、绩效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 4 分，县公安局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预算绩效管理指导到位，得 2 分。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单位执行较好，得 3 分；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无违规现象，得 3 分。

4. 项目结果。项目实施结果达到绩效目标，得 6 分；完成时间与计划时间较一致，得 3 分。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该项目未涉及产业发展指标。

2. 民生保障。该项目未涉及区域均衡性、对象精准性和标准合理性指标。2024 年服务对象满意度 90%，得 4 分。

3. 基础设施。该项目未涉及基础设施指标。

4. 行政运转。资金实际用途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管理要求，得 10 分；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得 10 分。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无。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是在上级公安机关的要求及本地公安业务发展需要的情况下，经县财政局和县公安局综合评审，确定了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控制，确保运转稳健，按实施进度申请支付，无提前支款情

况，资金用途与预算相符，支付依据合法合规。经过严格科学的管理，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目前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85 分，评价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问题

受项目实施进度影响，未完成资金支付。

六、改进建议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完成资金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